

当代纪实文学丛书

婚变 启示录

责任编辑：冬 至 天 明
封面设计：姜 录

嬗变启示录

Hunbian Qishilu

魏威 鲁南 编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肇东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11 12/16·插页2·字数 250,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78,855

统一书号：10360·173

定价：3.00元

ISBN 7-5317-0062-X/I·63

目 录

八十年代离婚案……………李宏林（1）

一个女人给一个女人的信……………柳 明（34）

别有一难在人间……………柳 明（62）

荒滩桑小做蚕难

——一桩拖了二十八年的

离婚纠纷……………谢致红 黄江（84）

错、错、错……………吴苾雯（111）

第一滴母亲的泪……………柳 明（134）

人生环行道……………蒋 巍（159）

爱的吸流……………牟崇光 桑恒昌（200）

一个东方女性的命运…孙秀山 姜利国 (234)

被跟踪的人……………田 涌 (262)

我的日子

——单亲家庭里的子女说 ……………柳 明 (275)

十年生死鸳鸯梦……………魏春莉 (301)

100 个破裂的

家庭……………王燕生 黄冈 周唯达 (354)

DP07/22

八 十 年 代 离 婚 案

我向一位司法工作者询问一个不算吉祥、然而又很为普通的问题：辽宁省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因离婚而破裂的家庭，占全省离婚案件的百分之多少？

他答：“百分之五十左右，从进入八十年代起，数字年年见长。”

我问：“这个比例数字和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相比呢？”

他答：“成倍地增长。”

我向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询问一个学科性的、然而又广为引起人们兴趣的问题：“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国一个个因离婚而破碎的家庭，都带有年代的特征吗？”

他答：“有。五十年代的离婚，多属反封建婚姻；六十年代的离婚，多属妇女争取地位、权利平等；七十年代的离婚，多属政治运动带来的不幸；八十年代嘛，情况就复杂了，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用句时髦的话说，叫多向性的。”

我问：“离婚数字增加，它意味着什么呢？”

他答：“它并不意味我们社会风气的败坏。离婚，从社会科学角度来认识，它不是洪水猛兽，倒是反映一定历史时期

的人们经济、政治、思想、情趣的镜子，不过是一面破碎的镜子。进步的、落后的、美好的、丑陋的，都映照在镜子里面。所以对离婚本身不能一概贬斥，我们要当个社会问题去研究，以便找出好药方，使一个个社会细胞成为健康的组织。离婚终究是不幸的事情嘛。”

我到法院旁听，我到妇联采访，我到那些或感轻松、或感沉重的离婚者中间，拾来一块块曾印过红喜字的镜子的碎片，拼成了一个万花筒式的折光镜。名为万花筒，其实没有什么太多的花好看，倒是希望人们从那破碎的色彩中，得到一点可供思索的东西。

贫瘠的土壤，埋下不幸的种子。

动乱的岁月，扭曲了人的灵魂。历史形成的心理状态的不平衡，酿成一个本该是幸福家庭的不幸。

还是不要割断历史吧。八十年代是从七十年代过来的，这种绵延关系就象不能把黄河的上游、中游、下游断然分割开来一样。我先向读者讲述的是一桩在七十年代埋下了不幸的种子，而到八十年代履行了法律手续的离婚案。由于离婚者大多是好人，而又身遇不幸，我不忍再在他们心灵的伤口上抹上一把盐。所以我以下所述的一个个离婚案例，对于当事者姑隐其真实姓名。

离婚的男女双方是辽宁省抚顺市人。铅印的离婚判决书上记述如下：

案由：离婚。

原告：杨某，女，三十七岁，汉族，某厂职工业余学校教师。

被告：黄某，男，三十九岁，汉族，某厂工人。

杨某与黄某于一九七四年经人介绍自主结婚，婚后感情尚好，生有一子。自一九七六年起，双方开始发生争执，发展到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原告曾于一九七八年服药自杀，后经抢救脱险。自一九七九年八月起，双方分居至今。经本院调查核实，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本院多次调解无效。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准予离婚……

××区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月×日

“婚后感情尚好”，怎样变化到“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呢？已“生有一子”，应该说爱情有了幸福的结晶，为何还要“服药自杀”呢？这是吸引我探究这桩离婚案的谜！

杨某曾是辽宁大学中文系的学生，出身在知识分子家庭。她文静、好学，喜欢写点诗歌、散文，表述她那内向的、丰富的精神世界。体貌也不错，中上等身材，一直留着短发，鸭蛋形面孔，两只大眼睛很明亮。她给人留下的是朴实、聪慧的好印象。这个一向显得平静的女大学生，在毕业分配前夕，突然被厄运搅碎了心灵——她的父亲在被专政中悬梁自杀了！杨某因为这个“自绝于人民”的爸爸，而被惩罚性地分配到十年九旱的朝阳边远的山村，当一名小学教师。

人已在死亡的边缘还愿意安生在世，大概是人的细胞有一半是属幻想型的吧。就是一种回城的幻想，使得杨某在那孤守荒漠般的日子里，始终没能随乡从俗。但是回城，对于

一个已列“贱民”名册的女子，又谈何容易！一批批“知青”回城了。她已进入到二十九岁的大龄，丝毫没有从城里吹来令她激动的消息。在严酷的现实面前，这个熟读中外文学中许多妇女命运的女大学生，为自己的回城选取了一个实惠的办法——在城里找个对象，借机回城。杨某把那曾幻想过的诗一般的爱情，不得不降价到一种以实惠为目的的交易性婚姻了。

不久，她就有了这种机遇——经人介绍，她与一个在全民大厂当电工的黄某相识。当时他三十一岁，一米八〇的大个子，瘦身材，长脸庞，性格内向，不苟言笑。他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在这一点上是与杨某无法相比的，那么对于大学生的杨某来说，究竟他的哪一点致使她感到与他结合还不算是十分勉强呢？这就是黄某是单身一人，父母去世后，那间十九平米的四楼朝阳的房子归他所有了。杨某来到这个家，就是女主人。这对一个寄身荒漠、五年不得家庭温暖的孤女来说，是多么了不起的变化呀！所以为解脱在衣食上饥寒和在精神上的苦闷，文化上的差距，就不是她所为之注重的了。同时她从一些中外文学作品中意识到，真正的爱情不因地位、年龄的不同而减弱，不因文化水平的差异而失色。所以应该说，这个重实际又不混幻想的女青年，是怀着几分满意的心情与黄某共同从街道民政部门领到结婚证书的。

新婚后，这一对曾在爱情上饥渴的大龄青年，象飞舞在花丛中的蜜蜂，幸福地吸吮着爱情的甜蜜，第二年，她就生下了儿子宝宝。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人帮”在中国大地上倒行逆施的日月结束了。杨某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受害者，按理说随着

各项政策的逐渐落实，她和黄某组成的家庭，应该更感到沐浴在春光里的温暖。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平日不苟言笑的黄某，却在这时绷起了脸，杨某敏感地觉察到他们在他们融洽的关系中，悄悄地制造着隔膜。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他开始绷起面孔的呢？原来黄某多年来一个人生活惯了，为排除闲余时间的寂寞，他结交了一些青年朋友，关系一直未断。每当下馆子、“抓娘娘”时，话题便海阔天空、漫无边际，好象谁都以深谙世事、先知先觉而自居，其实又往往言不及义。尽管黄某启齿不多，但他有耳朵，他听后记在心里的东西比其他人人都多，另外，他还有一户对他分外关心的邻居。他妈十年前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流着眼泪，攥着这位干姊妹的手，托嘱着：“我那缺心眼的小子，指望妹妹你照顾了……”这二年来，受托于人的邻居一直以警惕的目光观察着女大学生在黄家里的动向，唯怕黄某受人驾驭、摆布，而对不起长眠在九泉下的干姊妹。所以她不时地提醒黄某注意杨的这个、那个，她主动甘当家庭顾问。

黄某的朋友、邻居曾提示过他：杨某是个大学生，她肯嫁给一个工人，以往必定不轨。

为此，黄某曾留意过一阵子，注意她有没有男人的来信，也查访过她在农村有没有过偷盗之类的行为。他得到的回答是满意的。所以一片猜疑的云影，还没等显露在脸上，便放在心上散去了。

这次，在他心中闪起的却是雷电！

这是因为朋友和邻居又提示他：杨某现在是时过境迁了，以后，这个大学生再一出头，就不会再甘当一个工人的老婆

了！

黄某又开始留意妻子，她的书信来往多了，有女的写来的，也有男的写来的。信里都少不了回忆大学时代的生活，以及他们有了什么样的妻子和丈夫……等等。黄某念初中时，学过一篇《沉渣的泛起》，他把这篇文章与妻子的心境很牵强地挂上了号：那一封封信中的内容，不就是再勾引她“沉渣”“泛起”吗？！她若净留恋大学生的生活，追求大学生的向往，初中文化的工人丈夫，将处于怎样的一种地位？！因此他将几封邮寄到家里来的信，拆开看过，并不交杨某，便撕毁烧掉了！这件事，被杨某发觉，为此在他们夫妻间引起第一次较大的纠纷。争吵之声传到邻居的家里。第二天，那位顾问邻居悄悄地警告脸色发白的黄某：“扎撒翅膀了，你可管住她呀！”

那是一个星期日，黄某到几个朋友家消遣了一天，黄昏时候回到家，正遇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从他家出来。杨某匆匆介绍说：“这是我的同学，来看我。”

黄某冷淡地点点头，便自进家门。他看见饭桌上摆着残羹剩饭，他买的一瓶凌川白酒也被启封了，一种王国被侵犯的痛苦立即袭上心头，一种大男子的尊严从目光中可怕地暴露出来。他在她走进屋来的时候猛地掀翻桌子，“稀里哗啦”一阵作响，盘碗摔碎满地。

同窗者之间的友谊，对于有大学文化修养的杨某来说，是一种高尚的精神生活，它在丈夫眼里却不如残羹剩饭。她感到难耐的痛苦，因此严词反抗。然而遭来的是一阵拳脚的暴风雨，他边打边羞辱地教训她：“告诉你，你就是出洋回来的留学生，也得先当好男人的老婆！你扎撒个屁！”

从此，这面镜子开始在镜框里松动了。以后的一二年里经常从那十九平米的房间里传出黄某粗鲁的吵骂声。有一次，那是大清早，黄某把只穿着衬裤和背心的妻子从房间里薅着头发拉拽到楼梯走廊，有意大声喊叫，招引邻居出来，然后将形体狼狈的杨某“示众”，在邻里面前彻头彻尾地打掉她大学生的架子，长自己的威风。

以往，净在《祝福》中的祥林嫂、《奥赛罗》中的苔丝德梦娜、《静静的顿河》中的阿克妮西亚等悲剧女性中做美学探讨的杨某，现在怎样探讨自己的命运呢？它毫无美的状态、美的价值。她只感到羞辱。她对自己女性的尊严和对美的崇尚做了一种消极的维护——她吞服了一瓶安眠药片想告别人世。幸好被同情她的几位邻居发现，急送医院，经抢救脱险。

这时，这块家庭的镜面，从和谐的组装中落到了地上。

寺宇中常见一副劝说修身养性的对联，叫“退一步风平浪静，忍一分海阔天空”。然而这一对陷入情感苦难的夫妻，都没能退一步、忍一分，他们终于在一九七九年的夏天，由一个家庭分成两个“单元”——黄某独守空房，杨某带着三岁的儿子到母亲家居住了。

杨某走后，她听人说，黄某经常饮酒，家里糟蹋得七零八落，不堪入目。尽管那个十九平米的房间给她留下许多冰冷的记忆，但那些温暖的日子也还未最后斩断她留恋的情思。有时她便以给孩子取衣物为名，回到家里来，把散乱的摆设整理妥当，把结了饭耙的碗、盆洗刷干净。她也向往着用她的行动，洗去她和丈夫之间凝结的疤。但是丈夫回敬她的是傲慢的无言和蔑视的冷眼。他故意在邻居们下班回

来的时候喊叫：“你回来干什么？我没给你下请帖！”这样，终于使她意识到：他们的思想冲突无法调合，摔碎的镜子已难修复了。她于一九八一年提出离婚，延至一九八二年，区法院做了如开头所述的那样的判决。

离婚不仅解除了夫妻间的人身关系，也终止了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在对黄、杨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双方都表现出高姿态，乃至在法官面前他们对财产互相推让。但是在宝宝的归属问题上，却一时发生了争执。按婚姻法规定，处理子女由谁抚养，总的原则是必须从有利于子女利益出发。黄、杨分居已三年，宝宝一直由妈妈抚养，无疑，维持现实抚养关系对宝宝有利。但，男方非要抚养不可。女方心里明白：黄某从她手里夺走孩子，是在感情上最后给她以惩罚——可恶的大男子主义的阴魂啊，鬼使神差般地令他做出一个错误的决定。

杨某心地是善良的，她从他失去儿子可能因生活空虚而痛苦作考虑，便掩住止不住流下泪水的面孔，抽泣着点着头，把宝宝给了黄某。

作为一桩离婚案，叙述到此，可以结束了。然而，黄、杨离婚之后，有一段动人的悲剧生活，我记述下来，前前后后构成了一个颇为完整的令人思索的真实故事。

离婚二年了，那个十九平米的房间变成了什么样？她再未曾目睹过。但是她的亲生骨肉在那里生活，藕断了，这个丝连着。因此从黄家传出来的任何消息，都使她牵肠挂肚。一九八四年初，她听说黄某生病了，病得还不轻，停止了工作，在家休息。宝宝八岁，已经开始上小学了。一天，杨某躲在

学校门口，等看自己的儿子。她在穿着整齐的孩子中间发现了他，他穿的那件咖啡色夹克式棉袄还是她离婚前买的那件，他的棉裤从膝盖处露出棉花；他也没戴一顶帽子，头发长得压住了耳朵。当妈的忍不住一阵心酸，落下泪来。更使她震惊的是，他和一个男孩子走到胡同口，鬼鬼祟祟地从兜里掏出烟头，你一口我一口地抽起来……

杨某鼓起勇气来到黄家。他病卧在床，看见她来，又惊异，又不安。这些年了，她第一次看见从他眼里流露出惭愧的、软弱者的目光。所以当她提出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在他生病期间，她带走宝宝抚养的时候，他立即答应了。

这是夏天的事：杨某在班上接到从医院由护士代替黄某打来的电话，请她到医院去一趟。她去了。黄某已经在医院卧床不起，他艰难地抬动一下身子，用微弱的声音向她说：“我病得很重，没有家属照顾，唯有你，曾是我的爱人，我请求你……”

杨某不等他说完，便接上话：“从现在起，我天天来侍候你。”

黄某眼圈一热，没有话了。她把他扶躺在床上。他扭过脸去，长长地叹了口气——是在痛悔？自责？遗憾？

黄某患的是晚期肝癌，杨某得到单位的支持，在病榻旁，伴着闷热，伴着浊气，还伴着一种难以述说的女人的痛苦，为一个不是丈夫的男人，尽到了一个妻子的义务。

他在弥留之际，终于用含糊不清的语句，说了已埋在心里一年多的话：“你是好人……请你原谅我……”

他脸上挂着泪珠与世长辞了！衣服是她哽咽着给穿上

的；户口是她去给勾销的；火葬场的路是由她伴随着走的；骨灰是由她带着宝宝拾起的……她呵，再不愿向人谈起这段往事。

这桩离婚案，能启示我们思索点什么呢？我这篇长稿命题为《八十年代离婚案》，其实许多悲剧是由残留在人们脑子里的封建老祖宗的思想造成的，还有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余毒。君不见“文化大革命”已成一卷历史，可是要抹掉它给人们身上留下的不文明、不高尚、不友爱、不信任……种种斑斑痕痕，是何等不容易！生活在八十年代的夫妻们，你们若想家庭幸福，可要警惕那历史的霉菌，在你的血液中复活呵！

肥沃的土壤，育出的不全是丰
硕的果实。腾飞の時日，人们的灵魂
也不都是美丽的。爱情，婚姻，本是
人生中的庄严课题，然而围绕它也
时而会演出离奇的闹剧……

读者看了第一桩离婚案，或许会感到心情压抑。那么第二桩离婚案会调剂一下你的口味，它的新奇、古怪，令人难以相信它是真实的事情。这桩离婚案纯属八十年代色彩，遗憾的是它太少我们一再所提倡的八十年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了。

一九八四年的国庆节，我在家里度假日，趁这难得的安静时间，伏案写一篇稿子。这种安静，被一位突然闯进家里来的二十五六岁的青年打断了，我不认识他，他面容憔悴，

自称小 K，稍寒暄几句，他便焦急地把话题转向他所关切的问题上。

他说：“您写的文章我都看过。”

我说：“谢谢，多是急就之文，粗糙。”

他说：“您写文章多是有感而发吧？”

我说：“我希望是这样。”

他说：“我有感，可发不成文章。我占用您点时间，把我亲自经历的一段奇特婚姻向您说一说，我保证您可以写成一篇文章。”

看他那急切的样子，我若拒绝他，他肯定会难过的。我便把手里的钢笔放好，给他泡上茶，然后我俩隔着茶几而坐，我说：“请讲吧。”

小 K 喝一口茶，他望着冒热气的茶水，目光阴郁了。当他再抬头望我的时候，那两眼里忽象流着水，又忽象流着火，刹时，那双本该是灵活的黑眸，又象木刻似的呆痴。看得出，这个年轻人在经受着痛苦难忍的感情冲击。

我听他用颤抖的声音叙述：

“我是一个工人，爸爸也是一个工人。一九八〇年，他到岁数了，我进工厂顶班。说实在的，我文化水平不高，考大学没考上，我是诚心诚意地要在车床前练好一手技术，当个好工人。所以入厂不久，师傅就夸奖我进步快。我还对文艺活动有兴趣。待业那一年，我常抱着心爱的吉他，被邀到一些单位去练节目，参加各种文艺会演。来厂后，我被吸收到厂文艺队。我的婚姻问题是在一九八一年局系统举办的国庆文艺会演期间开始的。

“那是在俱乐部里，各厂的文艺队正将一个个精采节目表演给观众，突然外厂的小O匆匆忙忙地来找我。我过去没有和她接触过，但是因为她歌儿唱得好，长相在姑娘里也比较出众，便注意听有关她的一些情况。她是厂里的化验员，有个姨夫是市歌舞团的声乐教师，所以她在穿戴上、作派上，都象专业演员的样子。她找我的时候，穿一件白色薄纱拖地演出服，胸前佩戴一朵玫瑰色小花，齐肩的头发，发尖向里卷着，抹着胭脂的面孔，充满青春气息。她找我的神情很急切，原来是为她伴奏的手风琴手没来，而她很快又要登场，请我应急为她伴奏。俗话说，救场如救火。我义不容辞地同她来到俱乐部外边的没人角落，将她要唱的两首歌配合熟练。也真叫作脸，她的演唱，竟得了个一等奖。此后是新年、春节，在一次次演出中，她继续邀我为她伴奏。就这么一来二去地我们俩恋起爱来了。

“青年人么，恋爱少不了逛马路。每次相会后，她都往百货商店里去。她对新上柜台的连衣裙呀、女西装呀、进口衣服料呀、各种跟式的皮鞋呀，都特别有兴趣。我到她家里去过一次，她曾拉开立柜给我看，好晃眼睛啊，五颜六色、金丝银线，各种衣服挤满了一立柜。我们相处中，我得知她处了两个男朋友，都黄了。有一次我问她：‘为什么都处不下去了呢？’小O轻蔑地说：‘小抠。我最讨厌男同志抠拉巴索的，将来结婚也得为花钱买东西闹离婚。’说实话，当时我太爱她了。我了解她为什么和前两个男朋友黄了，也正是想法子从中吸取点教训，别在我们之间再发生不愉快。我懂得小O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了，从此我便有意地表现自己不抠，每

次逛街，我主动拉她进商店，每一次大大小小的都要给她买些东西，大到呢子大衣，小到领花、头卡。这手是很灵验的，到了第二年的‘五·一’节，我们就到照像馆照了一张彩色照片，俩人悄悄立下了山盟海誓，一待房子下来就结婚。

“应该承认，小O聪明，好学。她总说她对自己没有大专文凭非常遗憾。她终于有了弥补这种遗憾的机会：她考上了局里办的职工大学。两年毕业后，就可拿到一张大专毕业文凭。不用说，我和她一样高兴。她上学的这两年，用那句老话说，我可真是把她视为掌上明珠啊！我隔三差五就给她送去奶粉、麦乳精；她的衣服我拿回来洗。快毕业那半年，她说我总去看她影响她学习，我便宁可忍受寂寞，由三两天一趟改为半个月见她一次。我一直把我们的未来的生活幻想得很美妙。爸爸分到一间房子给我了，又给了我两千元钱买结婚用品。我和她早已订好，她一毕业我们就登记结婚。哪知，我这一切只是木棍烧火——一头热！她竟变了心！

说到这，小K停顿下来，忧伤地瞅着茶几上的那碗热水。他象要浇一浇干裂的心田，端起茶杯咕嘟咕嘟地喝了两口，然后便两只手在四个口袋里摸烟。我把一支烟递给他，又给他划着火。他那夹烟的手指在轻轻地抖动。把烟点燃后，他礼貌地向我点点头。我又给他斟上茶水，说：“讲下去。”

小K点点头，继续讲下去：

“就是今年的‘五·一’节，我约小O到北陵公园去玩。我买了一张船票，张罗和小O到湖里去划船，她淡然一笑，拒绝了。我有点纳闷儿，问她是怎么回事？她说：‘草率的婚姻少美满。这是大文豪莎士比亚说的。我经过近一年的思考，咱